

证券代码：832743

证券简称：福能租赁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与制度要求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监督等各项职能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份成立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李春水（主任委员，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独立董事张晓春、非独立董事张梁栋。所有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无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届次 | 召开日期 |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| 出席情况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届 第一次 | 2025 年 9 月 9 日 |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（主任）的议案》 | 应出席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无缺席 |
| 第四届 | 2025 年 10 月 27 日 | 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第三季度 | 应出席 3 人，实际 |

|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二次 | | 报告》的议案》 | 出席 3 人，无缺席 |
|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三、主要履职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：报告期内，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工作沟通，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审计程序规范。

2.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：委员会对第三季度报告予以认真审核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，并将结论意见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。

3.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：委员会听取、审阅了公司内部合规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。

4. 其他重要工作：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事项，认为相关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1. 总体评价：2025 年度，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. 未来建议：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。

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